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29134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049(營)xxxx 號營建執照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於該址開設「○○館」經營按摩業情事，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，並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921600 號函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位屬「第二種商業區（原屬第三種住宅區）」，依 94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「變更『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（通盤檢討）計畫案』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」辦理回饋後，始得作「第 33 組：健身服務業」之按摩業使用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2913400 號函審認訴願人涉有

違規使用情事，業已違反建築法規定，乃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將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24075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

0282913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